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秀姣、胡云忠回避表决。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且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

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秀姣、胡云忠应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协议转让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经核实，孙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教育背景等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经核实，孙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满足岗位所必须的基本条件，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现提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